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文件

董事会秘书处

2017 年 3 月 10 日

目 录

一、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二、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3)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5)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之一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认为本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及监事会七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10 日

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改善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以及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经研究，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一、 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三、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取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规定期限内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四、 配售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五、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六、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及利率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和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七、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有息负债。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

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八、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债券是否设置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九、 上市场所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

十、 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采用无担保方式。

十一、 偿债保障安排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当出现预计不能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二、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十三、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及监事会七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10 日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 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提高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工作的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就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事宜向有关部门、机构办理登记、备案等手续。

2、制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和实际总金额、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安排（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具体募集资金投向、是否设置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评级安排、申购办法、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转让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3、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转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公司债券发行及交易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各种文件）。

4、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在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交易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及监事会七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10 日